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的（项目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学校倍增工程实验楼及楼前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5943.3732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1.04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振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